

关于对 2023 年度拟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公示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3〕1 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属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高函〔2023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实际，经学院申请、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议，同意推荐设置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机械电子工程三个本科专业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—8 月 30 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和佐证材料向学校提出异议。

联系人：金颖悟

联系方式：027-59200575

办公室：行政楼 214 室

联系邮箱：240907112@qq.com

教务处

2023 年 8 月 24 日